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 **內幕消息 有關水泥資產的重組的最新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就有關本公司水泥資產的重組而分別於2020年7月24日、2020年8月7日、2021年3月2日、2021年3月23日、2021年8月10日、2021年9月10日、2021年10月28日及2024年3月26日(「**該公告**」)發出的公告，以及於2021年3月4日發出的通函(「**該通函**」)。除另有定義者，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天山水泥(其公司名稱已由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聘請審計機構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23年度減值審核報告。根據該報告，減值補償數額約為人民幣2,003,281.14萬元。

根據減值補償協議，本公司需(1)就減值補償數額以1,552,931,120股補償股份對天山水泥作出補償(從而本公司在天山水泥的持股比例將會下降約3.38%)及(2)退還該等補償股份在減值補償期間累計獲得的現金分紅(即約人民幣110,879.28萬元)予天山水泥。此外，根據業績承諾補償協議，本公司需以現金對天山水泥作出利潤補償約人民幣175,846.81萬元(其為差異金額(即約人民幣2,179,127.96萬元)及上述減值補償數額之間的差額)。據此，

根據天山水泥2023年12月31日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測算，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將減少約人民幣325,928.34萬元，同時非控制性權益則將增加相同數額，但對本公司的綜合損益表沒有重大影響。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裴鴻雁**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24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育先先生、魏如山先生、劉燕先生及王兵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新華先生、常張利先生、王于猛先生、肖家祥先生、沈雲剛先生及陳紹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

\* 僅供識別